

男童被变态男性侵事件一再发生，心理辅导者呼吁为人父母者对幼童加强性教育！

去年4月，一名29岁送货司机在北部一间图书馆的男厕玩弄6岁男童下体；同年7月，一名26岁饮水机修理人员在某小学厕所内性侵一名7岁男学生。

心理辅导者指出，变态男为满足一时性欲，胆敢向单独上厕所的男童下手，主要是看中他们对性一无所知。

飞跃家庭服务中心主任凌展辉说：“有些男童可能毫无戒心，以为叔叔是好心帮他穿裤，有些则是遭到性侵却不知如何向父母表达，因此父母有必要在孩童2、3岁时就向他们灌输性认知。”

但许多思想较保守的父母在向孩子解说性课题时羞于启齿。

凌展辉建议，父母可在冲凉时教孩子认识自己的生殖器，告诉他们哪些身体部位是不可被人触摸的，或是通过动物交配的纪录片传达性知识。

小男生 该如何防狼？

专家：父母加强性教育

翱翔辅导中心的做法则是让孩子画出自己的身体，再由他们的父母在重要部位上色，教导他们这些部位不能让任何人触摸，亲属也不例外。

翱翔辅导中心总主任袁凤珠说：“这种方法一般用来教女孩，但社会越来越复杂，男童也要有所了解。”

受访的辅导员也认为，性侵案件的报道可作为反面教材。袁凤珠说：“父母应该翻报纸给孩子看，让他们知道有男孩被

陌生的uncle性侵犯，借此提高他们的警觉性。”

假如不幸发生性侵犯事件，父母也要避免责骂孩子“为什么这么不小心”，使他们产生“错在自己”的愧疚心理。

其他防范的方法包括训练男童在遇到变态男时大声喊叫，以及小便时使用便池，不要躲进隔间。

不过凌展辉也指出，父母亲不必因担心孩子被性侵而处处限制他们的行动，“要小心但不用矫枉过正”。

主任凌展辉
飞跃家庭服务中心



主任袁凤珠
翱翔辅导中心总



父母应及早对幼童加强性教育，以防被性侵。（档案照片）

观点 擂台

防狼之心不可无！

- 在安全平和的社会背后，还是会有见不得光的角落。新加坡社会同样有着藏污纳垢的阴暗面，要父母和教育工作者必须认清这个事实，更要教导孩子如何保护自己。
- 多观察、关心、管闲事，一个社会有更多见义勇为的人，必能减少遗憾发生；越来越冷漠的人情将留下更大的犯罪空间。
- 色情罪犯先是病态甚至变态，才会进而犯罪；有病要医。

- 非礼是文明社会所不能接受的社会行为，当然要受到制裁；尤其是针对未成年者的非礼行为，大众肯定会视之为“变态行为”。惩罚，不仅是针对非礼者，更是发出强烈的信息，起着警戒的作用。
- 未成年的小孩和青少年是社会上的“弱勢”，是需要被保护的。除了法律保障，父母师长更必须负起“保护者”的角色。临床心理治疗告诉我们，年幼时的“创伤性经历”（traumatic experience）会对日后的人格发展产生负面且长远的影响，爱护孩子的父母的确要更为小心。
- 对付法律及社会所不容的幼童非礼犯，除非我们“退化”到极端的“把他们关到死”的地步，要不然就必须找出治本的办法。所谓的“变态癖”是犯罪行为，但也是心理病症。我认为“惩罚”（punitive）和“复建”（rehabilitative）必须双管齐下才是长远的应对方针。

让6岁以下童 使用残障人厕所

残障人厕所应开放给6岁以下孩童！
为安全起见，3岁以下的男童一般跟着妈妈进女厕，但超过3、4岁的男童进女厕往往会引起旁人异样眼光。有鉴于此，凌展辉建议开放残障人厕所给6岁以下男童，这样妈妈就不必因带他们上女厕而倍感压力。

袁凤珠认为，小学一年级的男生都应该学会单独上厕所，懂得男女之分。

她也指出，游泳池的厕所最容易发生性侵，因为男童只穿泳裤，变态男容易下手，所以一定要让幼童结伴上厕所。救生员和厕所清洁工也要提高警惕。

受访辅导员认为严厉峻法可有效遏制男童

遭性侵。
袁凤珠说：“被性侵的男童不仅肉体受伤，心灵的损伤更加严重，因为每当回想起恐怖遭遇就等于再次被侵犯。”

凌展辉指出，男童弱小无知，完全是受害者，因此对性侵犯者必须严惩，杀一儆百。

26岁饮水机修理人员日前被判处10年监禁和12下鞭刑，29岁送货司机的性侵案尚未下判，不过一旦罪成，他面对8至12年监禁和至少12下鞭刑。